

**FIH<sup>®</sup> 富智康<sup>TM</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並按下文所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人/吾等之所有權利; 倘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使該等權利。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相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2.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及相應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	重新委任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4.	批准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兩者之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5.	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兩者之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6.	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兩者之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7.	批准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兩者之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 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 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代其投票, 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則委任必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 則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之某一方格內填上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鋼印, 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將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 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副本(有關核證必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作出),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才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正確填妥(依本公司之意見, 該等錯誤並非重大)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
- 本表格僅載述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內容。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